

国际劳工大会，第 95 届会议，2006 年

报 告 四 (2B)

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

议程项目四

国际劳工局 日内瓦

ISBN 92-2-516610-9

ISSN 0255-3449

2006 年第一版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中所用名称与联合国习惯用法保持一致，这些名称以及出版物中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对任何国家、地区、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的划分，表示修改意见。本文件提及的商号名称、商品和制造方法并不意味着为国际劳工局所认可，同样，未提及的商号、商品或制造方法也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不认可。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可通过许多国家的主要书商或国际劳工局当地办事处购得，或直接向国际劳工局出版处(**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CH-1211 Geneva 22, Switzerland**)购取。新出版物的目录或书单可按上述地址索取，免费发送。

版式由 TTC 设计：参考 chinese confrep/ILC95(2006)/ReportIV(1)-05-07-0057-Ch.doc
Prin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Geneva, Switzerland

目 录

	页 次
引 言	1
拟议文本	
A. 关于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的拟议公约	3
B. 关于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的拟议建议书	6
附 录	
与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相关的国际劳工组织文书	9

引 言

在国际劳工大会的第 93 届会议(2005 年)上,为制定一项可为职业安全与卫生建立一个促进框架的新公约而就职业安全与卫生问题进行了第一次讨论。在这次讨论之后,并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国际劳工局编拟并送达了一份载有以大会第 93 届会议通过的结论为基础起草的拟议公约和拟议建议书的报告。¹

已敦请各国政府将其关于三个具体问题的评论和它们可能希望作出的任何修正或可能希望提出的任何评论最迟在 2005 年 11 月 15 日前送达劳工局,或在同一日期前通知劳工局,它们是否认为拟议文本已构成在大会第 95 届会议(2006 年)上进行讨论的令人满意的基础。

在编拟本报告的同时,劳工局收到了来自以下 63 个成员国政府的答复: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韩国、科威特、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根据经第 73 届会议(1987 年)修订的《大会议事规则》第 39 条第 6 款的规定,要求政府在最终形成其答复之前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磋商并指明同哪些组织进行了磋商。

34 个成员国的政府(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危地马拉、冰岛、意大利、约旦、马拉维、毛里求斯、摩尔多瓦、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土耳其、乌拉圭)指明,它们的答复是在与雇主和工人组织磋商后起草的。其中一些政府在其答复中包含了这些组织就某些问题表达的意见,其他政

¹ 国际劳工局:《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报告四(1),国际劳工大会第95届会议,日内瓦,2006年。

府则单独传送了雇主和工人组织的意见。在某些情况下，从雇主和工人组织那里直接收到了答复。

为确保关于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的拟议公约和拟议建议书的英文与法文案文在《大会议事规则》第 39 条第 7 款中设定的时限内送达各国政府，以两卷本的形式印制了报告四(2)。目前的双语卷本(报告四(2B))载有拟议案文的英文与法文版本，根据政府及雇主和工人组织的意见并出于劳工局评注中说明的理由对其进行了修正。还对案文进行了看似可取的微小改动，这尤其是为了确保拟议文书两个版本间的完全一致性。如果大会作此决定，这些案文可作为在第 95 届会议(2006 年)上对职业安全与卫生问题进行第二次讨论的基础，以制定一项可为职业安全与卫生建立一个促进框架的新公约。

拟议文本

(根据英文本)

下面是关于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的拟议公约(A)和拟议建议书(B)的案文。

这些案文是作为大会第 95 届会议第四项议程的讨论基础提交的。

A. 关于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的拟议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 95 届会议，

忆及保护工人免遭由就业而引起的身体不适、疾病和伤害是国际劳工组织在其《章程》中规定的目标之一，并

注意到《费城宣言》第三段(g)规定，国际劳工组织具有在世界各国推动将实现充分保护各业工人生命与健康的各项计划的庄严义务，并

注意到 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和 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建议书(第 164 号)和与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相关的国际劳工组织其他文书，并

忆及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是国际劳工组织为所有人争取体面劳动议程的组成部分，并

忆及国际劳工大会在其第 91 届会议(2003 年)上通过的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在职业安全与卫生领域与标准相关活动的结论——《一个全球战略》，特别与确保将职业安全与卫生列为国家议程优先事项相关，并

强调不断促进国家预防性安全与卫生文化的重要性，并

决定就职业安全与卫生——本届会议议程的第四个项目——通过若干建议，并

决定这些建议应采用国际公约的形态；

于 2006 年 6 月 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可称之为 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

I. 定 义

第 1 条

就本公约而言：

- (a) “国家政策”系指根据 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第 4 条的原则制定的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和工作环境政策；
- (b) “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体系”或“国家体系”系指为实施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政策和计划提供主要框架的基础设施；
- (c) “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计划”或“国家计划”系指包括须在事先确定的时间框架内实现的目标和为改善职业安全与卫生而制定的优先事项和行动手段在内的任何国家计划；
- (d) “国家预防性安全与卫生文化”系指这样一种文化：享有安全与卫生的工作环境的权利在所有层面得到尊重，在此政府、雇主和工人积极参与，通过一套限定权利、责任和义务的制度来保证安全与卫生的工作环境，而预防原则则被给予最高优先地位。

II. 目 标

第 2 条

1. 批准本公约的各成员国应在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的情况下通过制定国家政策、国家体系和国家计划的方式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的持续改善。

2. 批准本公约的各成员国应采取积极步骤，在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与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相关的文书中的原则的情况下，通过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计划，逐步实现安全与卫生的工作环境。

III. 国家政策

第 3 条

- 1. 各成员国应通过制定国家政策来促进安全与卫生的工作环境。
- 2. 各成员国应在各相关层面上促进和提高工人享有安全与卫生的工作环境的权利。

IV. 国家体系

第 4 条

1. 各成员国应在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的情况下，建立、保持、逐步发展并定期审查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体系。

2. 该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体系应尤其包括：

- (a) 有关职业安全与卫生的法律、规章、凡适宜时集体协议和其它相关文书；
- (b) 根据各国法律和实践指定的负责职业安全与卫生事务的一个或多个当局或机构；
- (c) 确保国家法律和规章得到遵守的、包括监察制度在内的各种机制；和
- (d) 为在企业一级促进管理层、工人及其代表间的合作，将其作为与工作场所相关的预防措施之关键环节而作出的各项安排。

3. 该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体系应酌情包括：

- (a) 一个处理职业安全与卫生问题的国家三方咨询机构或多个机构；
- (b) 有关职业安全与卫生的信息和咨询服务；
- (c) 职业安全与卫生培训的提供；
- (d) 符合国家法律和实践的职业卫生设施；
- (e) 有关职业安全与卫生的研究；
- (f) 在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相关文书的情况下，为收集和分析职业事故和职业病数据而建立的机制；
- (g) 与覆盖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的相关保险方案进行合作的规定；和
- (h) 为逐步改善微型和中小型企业中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条件而设立的支助机制。

V. 国家计划

第 5 条

1. 各成员国应在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协商的情况下，制定、实施、监测并定期审查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计划。

2. 该国家计划应该：

- (a) 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通过消除或最大程度地减少与工作有关的危害与风险而对工人的保护做出贡献，以减少与工作有关的死亡、伤害和疾病；

- (b) 在对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状况、包括对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体系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予以制定和审查；
 - (c) 促进国家预防性安全与卫生文化的发展；
 - (d) 列入有关进展情况的具体目标和指标；和
 - (e) 在可能的情况下辅以其他有助于逐步实现安全与卫生的工作环境之目标的配套国家方案与计划。
3. 该国家计划应广为宣传，并尽可能由国家最高权利机关批准和启动。

B. 关于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的拟议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 95 届会议，

决定就职业安全与卫生——本届会议议程的第四个项目——通过若干建议，并

决定这些建议应采用建议书的形态，补充 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以下称“公约”)，

于 2006 年 6 月 日通过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可称之为 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建议书。

I. 国家体系

1. 在制定、保持、逐步发展和定期审查公约第 1 条(b)所规定的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体系时，成员国可将公约第 4 条(1)规定的协商扩展至其它利害关系方。

2. 为了减少与工作有关的死亡、伤害和疾病，国家体系应为所有工人的保护规定适宜的措施，特别是高危部门中的工人和弱势工人，如非正规经济中的工人、移民工人和青年工人。

3. 在促进公约第 1 条(d)定义的国家预防性安全与文化的过程中，成员国应力求：

- (a) 通过酌情与国际倡议相联系的国家宣传运动，在工作场所和公众当中提高对职业安全与卫生的认识；
- (b) 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教育和培训的交付机制，特别是针对管理人员、监督人员、工人及其代表以及负责安全与卫生的政府官员的培训；
- (c) 将职业安全与卫生概念纳入教育和职业培训计划；
- (d) 在相关当局、雇主、工人及其代表之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统计和数据的交流；

- (e) 向雇主和工人及其各自的组织提供信息和建议并促进或促成他们之间的合作，以便消除或最大程度地减少与工作有关的危害与风险；
- (f) 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在工作场所一级促进制定安全与卫生政策和建立安全与卫生联合委员会，并指派工人安全代表；和
- (g) 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处理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以及承包商在落实职业安全与卫生政策和规章方面的制约。

4. 成员国应促进对职业安全与卫生采用管理制度的方法，如在《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制度指南》(ILO-OSH 2001)中制定的方法。

II. 国家计划

5. 在制定和审查公约第 1 条(c)所定义的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计划时，成员国可将公约第 5 条(1)规定的协商扩展至其它利害关系方。

6. 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计划应视情况与其它国家方案和计划(如那些有关公共卫生和经济发展的方案和计划)相协调。

7. 成员国在制定和审查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计划时，在不损害其对已批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下，应考虑到本建议书附录中所列的与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相关的国际劳工组织文书。

III. 国家概况

8. 成员国应准备并定期更新一份综述有关职业安全与卫生的现状和在实现安全与卫生的工作环境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国家概况。该概况应用作制定和审查国家计划的基础。

9. (1)该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概况凡可行应包括有关下列要素的信息：

- (a) 有关职业安全与卫生的法律、规章、凡适宜时集体协议和任何其它相关文书；
- (b) 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指定的负责职业安全与卫生事务的一个或多个当局或机构；
- (c) 确保国家法律和规章得到遵守的、包括监察制度在内的各种机制；
- (d) 为在企业一级促进管理层、工人及其代表间的合作，将其作为与工作场所相关的预防措施之关键环节而作出的各项安排；
- (e) 一个处理职业安全与卫生问题的国家三方咨询机构或多个机构；
- (f) 关于职业安全与卫生的信息和咨询服务；
- (g) 职业安全与卫生培训的提供；
- (h) 符合国家法律和实践的职业卫生设施；

- (i) 有关职业安全与卫生的研究；
 - (j) 在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相关文书的情况下，为收集和分析有关职业事故和职业病数据而建立的机制；
 - (k) 与覆盖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的相关保险方案进行合作的规定；和
 - (l) 为逐步改善微型和中小型企业中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条件而设立的支助机制；
- (2) 此外，该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概况还应酌情包括有关下列要素的信息：
- (a) 包括国家计划审查机制在内的国家和企业级别的协调与合作机制；
 - (b) 有关职业安全与卫生的技术标准、业务守则和指南；
 - (c) 包括宣传举措在内的各种教育和认识提高安排；
 - (d) 与职业安全与卫生的不同方面有联系的专业化技术、医学和科学机构，包括有关职业安全与卫生的研究所和实验室；
 - (e) 在职业安全与卫生领域供职的人员，如监察员、安全与卫生官员、职业医师和卫生学家；
 - (f) 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统计；
 - (g) 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政策和计划；
 - (h) 与职业安全与卫生相关的、包括国际合作在内的经常性或正在进行的活动；
 - (i) 有关职业安全与卫生的财政和预算资源；和
 - (j) 可获得，关于人口统计、识字水平、经济和就业方面的数据，以及任何其它相关的信息。

IV. 国际信息交流

10. 国际劳工组织应：

- (a) 促进以下各方面的信息交流：本公约第 1 条(a)所指的国家政策方面的信息、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体系和计划方面的信息(包括有关良好作法和创新性方法在内)、以及确定工作场所中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危害和风险方面的信息；并
- (b) 提供在实现安全 and 卫生的工作环境方面的进展情况。

V. 附录的更新

11. 应由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审查和更新本建议书的附录，任何如此确定的经修改的附录都须经理事会通过，并在送达国际劳工组织各成员国后取代前一份附录。

附 录

与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相关的 国际劳工组织文书

I. 公 约

- 一九四七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
- 一九六零年辐射防护公约(第 115 号)
- 一九六四年(商业和办事处所)卫生公约(第 120 号)
- 一九六四年工伤津贴公约(第 121 号)
- 一九六九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129 号)
- 一九七四年职业癌公约(第 139 号)
- 一九七七年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公约(第 148 号)
- 一九七九年(码头作业)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2 号)
- 一九八一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
- 一九八五年职业卫生设施公约(第 161 号)
- 一九八六年石棉公约(第 162 号)
- 一九八八年建筑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67 号)
- 一九九零年化学品公约(第 170 号)
- 一九九三年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公约(第 174 号)
- 一九九五年矿山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76 号)
- 一九四七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的一九九五年议定书
- 二零零一年农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84 号)
- 一九八一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的二零零二年议定书

II. 建 议 书

- 一九四七年劳动监察建议书(第 81 号)
- 一九四七年(采矿和运输业)劳动监察建议书(第 82 号)
- 一九五三年保护工人健康建议书(第 97 号)
- 一九五六年福利设施建议书(第 102 号)
- 一九六零年辐射防护建议书(第 114 号)
- 一九六一年工人住房建议书(第 115 号)
- 一九六四年(商业和办事处所)卫生建议书(第 120 号)
- 一九六四年工伤津贴建议书(第 121 号)

- 一九六九年(农业)劳动监察建议书(第 133 号)
- 一九七四年职业癌建议书(第 147 号)
- 一九七七年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建议书(第 156 号)
- 一九七九年(码头作业)职业安全与卫生建议书(第 160 号)
- 一九八一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建议书(第 164 号)
- 一九八五年职业卫生设施建议书(第 171 号)
- 一九八六年石棉建议书(第 172 号)
- 一九八八年建筑业安全与卫生建议书(第 175 号)
- 一九九零年化学品建议书(第 177 号)
- 一九九三年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建议书(第 181 号)
- 一九九五年矿山安全与卫生建议书(第 183 号)
- 二零零一年农业安全与卫生建议书(第 192 号)
- 二零零二年职业病清单建议书(第 194 号)